

中國文化大學奈米材料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2 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103.11.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奈米材料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奈米材料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 5 學分並選修進階或專業課程至少 7 學分，共 12 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6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20 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奈米材料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（或學程辦公室），分機：33106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核心課程(必修至少 5 學分)			
化工與材料概論	2	學期	大一開課
材料科學 (或材料科學與工程，二選一)	3	學期	大二開課
高分子材料(或高分子物理與化學，二選一)	3	學期	大三開課
熱力學	3	學期	大三開課
奈米材料	2	學期	大四開課
二、進階課程			
物理冶金	3	學期	大三開課
無機材料	3	學期	大三開課
能源科技	3	學期	大三開課
能源工程	3	學期	大三開課
電子特用化學品	3	學期	大三開課
應用電化學	3	學期	大四開課
高分子加工(或高分子材料與加工)	3	學期	大四開課
材料腐蝕	3	學期	大四開課
三、實驗課程			
材料實驗	1	學期	大四開課